

淮安市财政局文件

淮财购〔2025〕22号

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项目 线上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，市各预算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推进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4〕26号），为全面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化水平，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监管效能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自2025年10月1日起，“苏采云”系统将关闭“线下评审”选项，仅保留“线上评审”方式，全市所有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全部纳入“苏采云”系统，实行全流程电子化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时间过渡要求。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接受委托的政府采购项目，10月1日前已发布采购公告的，按照原线下评审程序继续完成后续流程直至项目结束。截至9月30日尚未发布采购公告的，应当选择“线上评审”方式按照电子化流程实施。

二、充分宣传发动。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采购公告、采购文件、评审短信等方式，将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实施事宜告知政府采购项目各方当事人(包括潜在供应商、评审专家等)，确保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当事人充分了解知晓项目信息和实施流程，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保障“线上评审”顺利实施。

三、技术支持要求。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首个“线上评审”项目、发布采购公告时，同步联系“苏采云”运维公司做好备案，运维公司应根据项目复杂度，于评审当日提供“线上评审”技术支持，确保首个“线上评审”项目顺利实施。若首个项目为重大项目，运维公司将提供开评标现场技术支持，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至少提前一星期通知运维公司，方便安排现场技术支持工作。

四、操作手册获取。自9月18日起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“苏采云”系统界面右侧或者加入QQ交流群（群号：934982662）获取操作手册。

五、软硬件要求。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具备以下软、硬件条件：

1.满足开评标所需数量的计算机——建议数量10台以上，并已正常安装“苏采云”控件。如发现控件无法正常使用，可安装win10操作系统、谷歌浏览器、WPS专业版或低于等于Office2016的本地编辑软件。

- 2.开评标计算机可正常访问互联网。
- 3.有适当数量连接开评标计算机的打印机。
- 4.可靠的网络安全保障。
- 5.明确专门服务团队，加强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学习。

六、各县区组织推进。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做好本辖区政府采购信息化、电子化部署推进，及时告知本辖区采购单位通知要求，指导督促本辖区政府采购业务按时按要求纳入“苏采云”系统全流程电子化实施。

七、规范文件收费。根据《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38号），实现电子化采购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。

联系电话：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，0517-83168064；“苏采云”运维公司，0517-83638013、0517-80996047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淮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18日印发
